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4號

原告 林素溶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8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